股票简称：嘉泽新能　　股票代码：601619　　公告编号：2020-077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Ningxia Jiaze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垭隘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8 月 20 日刊载于《证券日报》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嘉泽转债（上市首日简称：N 嘉泽转）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3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30,000 万元（13,000,000 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30,000 万元（13,000,000 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托管方式：账户托管

十二、登记公司托管量：130,000 万元

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本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13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13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 号文同意，公司 1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证券日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xia Jiaze Renewables Co.,Ltd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垭隘子
注册资本：	2,074,1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6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嘉泽新能
股票代码：	601619
上市时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 1 号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
邮政编码：	750004
电话号码：	0951-5100532
传真号码：	0951-5100533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和智能微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嘉泽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是由金元荣泰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嘉荣担保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宁夏兴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兴盐会验字[2010]0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嘉泽有限已收到金元荣泰、嘉荣担保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其中金元荣泰缴纳出资额 180 万元，嘉荣担保缴纳出资额 12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6 日，嘉泽有限完成设立工商登记。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元荣泰	600.00	180.00	60.00%	货币
嘉荣担保	400.00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二）嘉泽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0 年 10 月，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8 日，经嘉泽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金元荣泰、嘉荣担保在决议生效后 15 日内分别将注册资本 42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280 万元人民币缴付到位。

2010 年 10 月 13 日，宁夏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正会验（2010）0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嘉泽有限已收到金元荣泰和嘉荣担保缴纳的上述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4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嘉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元荣泰	600.00	180.00	60.00%	货币
嘉荣担保	400.00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2010 年 10 月，嘉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6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4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嘉泽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600 万元，新增 360 万元注册资本由金元荣泰以货币形式增资，新增 240 万元注册资本由嘉荣担保以货币形式增资。

2010 年 10 月 26 日，宁夏兴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兴盐会验字[2010]1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嘉泽有限已收到金元荣泰和嘉荣担保缴纳的上述货币形式新增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嘉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方式
金元荣泰	960.00	960.00	60.00%	货币
嘉荣担保	640.00	6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3、2010 年 11 月，嘉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6,4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8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嘉泽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400 万元，新增 4,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金元荣泰以货币形式增资。

2010 年 11 月 25 日，宁夏兴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兴盐会验字[2010]1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嘉泽有限已收到股东金元荣泰缴纳的上述货币形式新增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4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6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嘉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方式
金元荣泰	5,760.00	5,760.00	90.00%	货币
嘉荣担保	640.00	640.00	10.00%	–
合计	6,400.00	6,400.00	100.00%	

4、2011 年 1 月，嘉泽有限股东嘉荣担保将股权全部转让至嘉实龙博

2011 年 1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嘉泽有限股东嘉荣担保将其所持公司 640 万出资转让至嘉实龙博，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 月 11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嘉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元荣泰	5,760.00	5,760.00	90.00%	–
嘉实龙博	640.00	640.00	10.00%	货币
合计	6,400.00	6,400.00	100.00%	

5、2011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至 9,6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嘉泽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600 万元，新增 2,880 万元注册资本由金元荣泰以货币形式增资，新增 320 万元注册资本由嘉实龙博以货币形式增资。

2011 年 1 月 20 日，宁夏兴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兴盐会验字[2011]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嘉泽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上述货币形式新增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6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1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嘉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方式
金元荣泰	8,640.00	8,640.00	90.00%	货币
嘉实龙博	960.00	960.00	10.00%	货币
合计	9,600.00	9,600.00	100.00%	

6、2011 年 4 月，嘉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8,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嘉泽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8,000 万元，新增 8,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嘉实龙博以货币形式增资。

2011 年 4 月 25 日，宁夏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正会验（2011）0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嘉泽有限已收到嘉实龙博缴纳的上述货币形式新增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嘉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方式
金元荣泰	8,640.00	8,640.00	48.00%	–
嘉实龙博	9,360.00	9,360.00	52.00%	货币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7、2011 年 12 月，嘉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24,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嘉泽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4,000 万元，新增 3,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金元荣泰以货币形式增资，新增 2,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嘉实龙博以货币形式增资。

2011 年 12 月 20 日，宁夏昊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昊源验字[2011]第 14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嘉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上述货币形式新增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嘉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方式
金元荣泰	12,240.00	12,240.00	51.00%	货币
嘉实龙博	11,760.00	11,760.00	49.00%	货币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00.00%	

8、2012 年 1 月，嘉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31,5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3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嘉泽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1,500 万元，新增 3,825 万元注册资本由金元荣泰以货币形式增资，新增 3,675 万元注册资本由嘉实龙博以货币形式增资。

2012 年 1 月 16 日，宁夏昊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昊源验字[2012]第 0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嘉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上述货币形式新增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7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嘉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方式
金元荣泰	16,065.00	16,065.00	51.00%	货币
嘉实龙博	15,435.00	15,435.00	49.00%	货币
合计	31,500.00	31,500.00	100.00%	

9、2012 年 3 月，嘉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45,6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嘉泽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5,600 万元，新增 14,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科信源以货币形式增资。

2012 年 2 月 29 日，宁夏昊源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昊源验字[2012]第 2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嘉泽有限已收到科信源缴纳的上述货币形式新增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5,6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嘉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元荣泰	16,065.00	16,065.00	35.23%	–
嘉实龙博	15,435.00	15,435.00	33.85%	–
科信源	14,100.00	14,100.00	30.92%	货币
合计	45,600.00	45,600.00	100.00%	

10、2012 年 3 月，嘉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8,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7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嘉泽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8,000 万元，新增 3,075 万元注册资本由金元荣泰以货币形式增资，新增 3,125 万元注册资本由嘉实龙博以货币形式增资，新增 6,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科信源以货币形式增资。

2012 年 3 月 8 日，宁夏昊源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昊源验字[2012]第 2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8 日，嘉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上述货币形式新增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8,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9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嘉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方式
金元荣泰	19,140.00	19,140.00	33.00%	货币
科信源	20,300.00	20,300.00	35.00%	货币
嘉实龙博	18,560.00	18,560.00	32.00%	货币
合计	58,000.00	58,000.00	100.00%	

11、2012 年 12 月，嘉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64,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9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嘉泽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4,000 万元，新增 1,980 万元注册资本由金元荣泰以货币形式增资，新增 1,920 万元注册资本由嘉实龙博以货币形式增资，新增 2,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科信源以货币形式增资。

2012 年 12 月 12 日，宁夏兴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兴盐会验字[2012]3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嘉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上述货币形式新增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金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嘉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方式
金元荣泰	21,120.00	21,120.00	33.00%	货币
科信源	22,400.00	22,400.00	35.00%	货币
嘉实龙博	20,480.00	20,480.00	32.00%	货币
合计	64,000.00	64,000.00	100.00%	

12、2015 年 7 月，嘉泽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42,924.5312 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嘉泽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42,924.53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金元荣泰以货币资金 9,200 万元，并以其持有的宁夏国博 40%股权作价 25,121.2057 万元，持有的宁夏嘉原 60%股权作价 677.2083 万元，持有的新疆嘉泽 80%股权作价 6,244.3086 万元增资，嘉实龙博以其持有的宁夏国博 30%股权作价 18,840.9043 万元增资，科信源以其持有的宁夏国博 30%股权作价 18,840.9043 万元增资，上述增资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015 年 7 月 8 日，信永中和银川分所出具 XYZH/2014YCA1039-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嘉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上述货币及股权形式的新增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金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2,924.5312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嘉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方式
金元荣泰	62,362.7226	62,362.7226	43.63%	货币、股权
科信源	41,240.9043	41,240.9043	28.86%	股权
嘉实龙博	39,320.9043	39,320.9043	27.51%	股权
合计	142,924.5312	142,924.5312	100.00%	

13、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嘉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本次变更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5YCA1009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嘉泽有限净资产 151,708.19 万元，按 1.06:1 的比例折股为 142,924.531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8 日，信永中和对上述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5YCA1008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工商登记。嘉泽新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金元荣泰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2,362.7226	43.63%
科信源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1,240.9043	28.86%
嘉实龙博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9,320.9043	27.51%
合计		142,924.5312	100.00%

14、2015 年 9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73,928.7659 万元

2015 年 8 月 15 日，经嘉泽新能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3,928.765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3224 元/股。其中新增 27,223.2305 万元注册资本由高盛亚洲以货币形式增资，新增 3,781.0042 万元注册资本由开弦赛博以货币形式增资，合计新增 31,004.2347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5YCA10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上述货币形式新增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金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3,928.7659 万元。

2015 年 9 月 20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嘉泽新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增资方式
金元荣泰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2,362.7226	35.86%	–
科信源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1,240.9043	23.71%	–
嘉实龙博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9,320.9043	22.61%	–
高盛亚洲	境外法人股	27,223.2305	15.65%	货币
开弦赛博	其他	3,781.0042	2.17%	货币
合计		173,928.7659	100.00%	

15、2017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99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371.234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407.754966 万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3,300.00 万元。公司股票简称为“嘉泽新能”，代码为“601619”。

2017 年 7 月 14 日，信永中和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出具了 XYZH/2017YCA10408 号《验资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后，嘉泽新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万股）
金元荣泰	62,362.7226	32.26	62,362.7226
科信源	41,240.9043	21.34	41,240.9043
嘉实龙博	39,320.9043	20.34	39,320.9043
高盛亚洲（外资股股东）	27,223.2305	14.08	27,223.2305
开弦赛博	3,781.0042	1.96	3,781.0042
社会公众股股东	19,371.2341	10.02	–
合计	193,300.0000	100.00	173,928.7659

16、2018 年 11 月，原股东科信源注销

2018 年 6 月 12 日，经科信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科信源解散并成立清算组进行依法清算。科信源注销后，科信源全体股东将按照各自持有科信源的股权比例分配科信源所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2018 年 6 月 15 日，清算组在《宁夏法治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登记的公告义务；2018 年 9 月 5 日，科信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了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方案；2018 年 9 月 5 日，清算组编制了《清算报告》，并经科信源全体股东一致确认通过；2018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同心）销字[2018]第 2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8 年 11 月 2 日，嘉泽新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办理完毕。变更前后，科信源及其全体股东持有嘉泽新能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科信源	41,240.9043	21.3352%	–	–
2	宁夏比泰	–	–	19,661.2300	10.1714%
3	百年人寿	–	–	9,830.5944	5.0857%
4	宁夏冠林	–	–	5,895.3048	3.0498%
5	陈波	–	–	2,674.6788	1.3837%
6	宁夏隆林	–	–	1,544.1007	0.7988%
7	宁夏隆杉	–	–	1,634.9956	0.8458%
合计		41,240.9043	21.3352%	41,240.9043	21.3352%

17、2019 年 3 月，原股东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宁夏隆杉注销

2018 年 11 月 13 日，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宁夏隆杉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该等企业。2018 年 11 月 14 日，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宁夏隆杉分别刊登了《注销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登记的公告义务。2019 年 1 月 21 日，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宁夏隆杉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定，一致通过了清算人编制的清算报告。2019 年 1 月 22 日，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吴）销字[2019]第 4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吴）销字[2019]第 4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吴）销字[2019]第 42 号），准予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宁夏隆杉注销登记。

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宁夏隆杉注销后，其全体合伙人将按照各自持有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宁夏隆杉的出资比例分配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宁夏隆杉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19 年 3 月 29 日，嘉泽新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办理完毕。变更前后，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宁夏隆杉及其全体合伙人持有嘉泽新能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宁夏冠林	5,895.3048	3.0498%	–	–
2	宁夏隆林	1,544.1007	0.7988%	–	–
3	宁夏隆杉	1,634.9956	0.8458%	–	–
4	金元荣泰	62,362.7226	32.2621%	62,567.1237	32.3679%
5	赵继伟等其他自然人股东	–	–	8,870.0000	4.5887%
合计		71,437.1237	36.9566%	71,437.1237	36.9566%

18、2019 年 12 月，定向增发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01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14,1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97.30 万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7,41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信永中和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9YCMCS1030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增发后，嘉泽新能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元荣泰	625,671,237	30.17%
2	嘉实龙博	393,209,043	18.96%
3	宁夏比泰	196,612,300	9.48%
4	高盛亚洲	192,643,705	9.29%
5	百年人寿－传统自营	98,305,944	4.74%
6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00,000	2.11%
7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900,000	1.68%
8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9,100,000	1.40%
9	陈波	26,746,788	1.29%
10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	0.91%
合计		1,659,789,017	80.03%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07,41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0,345,312	75.71
1、人民币普通股	1,570,345,312	75.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754,688	24.29
1、人民币普通股	503,754,688	24.29
总股本	2,074,10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元荣泰	限售流通 A 股	625,671,237	30.17
2	嘉实龙博	限售流通 A 股	393,209,043	18.96
3	宁夏比泰	限售流通 A 股	196,612,300	9.48
4	高盛亚洲	A 股流通股	187,850,305	9.06
5	百年人寿－传统自营	限售流通 A 股	98,305,944	4.74
6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43,700,000	2.11
7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34,900,000	1.68
8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29,100,000	1.40
9	陈波	限售流通 A 股	26,746,788	1.29
10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18,900,000	0.9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主要产品为电力。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发电资产主要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分布式发电、智能微网等业务，并通过设立售电公司、借助电网交易中心等方式，形成直接售电的能力，最终成为一家集发电、输电、售电于一体的综合性新能源电力供应商。

公司电源类型主要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其中风力发电装机容量居于主导地位。报告期内（末），公司并网装机容量分别为 946.88MW、1,100.88MW、1,100.88MW；发电量分别为 179,470.00 万千瓦时、232,085.99 万千瓦时、242,888.75 万千瓦时。报告期内（末），公司各电源类型并网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电力产品	2019 年末 /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 2017 年度
装机容量（MW/MWp）	风力发电	1,044.50	1,044.50	894.50
	光伏发电	50.00	50.00	50.00
	智能微网	6.38	6.38	2.38
	合计	1,100.88	1,100.88	946.88
发电量（万千瓦时）	风力发电	233,694.21	222,438.36	171,072.00
	光伏发电	7,598.69	7,863.83	7,868.00
	智能微网	1,595.85	1,783.80	530.00
	合计	242,888.75	232,085.99	179,470.00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项目开发与建设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较强的项目渠道获取及开发能力，并培养出了一支高效率的执行团队，能够高效地完成项目前期选址、开发审批、资金筹措等一系列工作。同时，在创新模式和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公司能够快速、保质保量地完成电场建设，并顺利完成并网发电。

公司通过数年的发展，已经成功进入国内民营风力发电的领先梯队，随着开发和建设经验的持续积累，以及各项目陆续成功发电，公司已经获得了政府和社会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经进入了项目开发的快速发展期，未来随着资金和综合实力的持续增长，公司快速高效地开发和建设能力将快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模式创新与项目管理运营优势

公司对新能源发电项目，采取了全程控制下的供应商一站式服务模式，这是风电开发和建设行业的重要模式创新。在该模式下，由公司完成项目开发、方案规划、设备选型和电场大数据分析应用的基础上，选定合格供应商，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管理、监督和控制的标准，完成工程建设、生产运维和质量安全等各环节的具体执行工作。

基于此创新模式，公司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合作模式具有如下优点：

第一，该合作模式有利于公司从具体而繁杂的执行事务中释放出来，专注于项目开发领域，从而建立起一个快速高效的电力开发投资运营团队；

第二，该合作模式使得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的合作更加紧密，有利于公司选择行业领先的供应商如金风科技等，并利用其风机制造背景及电场运维管理实践经验，快速有效地提高公司电场的发电效率；

第三，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以发电量为基础的考核体系，使得合格供应商必须及时、有效地解决电场维护、部件维修、信息技术产品支持等方面出现的突发问题，保障电场的发电量，确保公司电场的基本盈利水平；

第四，在该合作模式下，对于设备质保期外的大部件更换、备件供应、消耗品的供应均由合格供应商负责采购并承担费用，有效锁定了产品在质保期外的环损风险，减少了后期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建立了备件库，将供货单元从供应商仓库前置到公司运维基地，极大缩短了配件的配送和机组的维修周期，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直接提高了发电机组的利用率；

第五，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风电场的设备选型较为统一，有利于公司简化各项技术和维护环节，提高建设、运营、维护等各环节的效率和可靠性，从而降低后期维护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总体而言，模式创新与项目管理运营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项目管理运营水平，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3、设备与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摸索，公司与上游风电设备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所有已运行和在建项目全部采用全球风电设备制造商中市场份额排名前两位的维斯塔斯、金风科技所制造的机组。维斯塔斯、金风科技两家公司深耕于风电设备制造行业多年，覆盖叶片、塔筒、电机等风电设备全产业链，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均拥有代表目前风电前沿技术的永磁直驱式风电机组相关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后续运维方面，维斯塔斯、金风科技均在宁夏地区专设有备品备件库，运维现场反应速率较快，效率较高。

总体而言，公司采用的维斯塔斯、金风科技风电机组均具有发电效率高、并网性能良好、后续运维成本低、利用率高等优势，可有效保障公司盈利能力。

4、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对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技术特征以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核心管理层的长期稳定合作，使得公司形成了统一的企业文化，促使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还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员